

# P.3129號《諸雜齋文》卷下轉述年代及其 歷史事件——晚唐僧官、鳳翔之戰與法門寺

大西磨希子\*

摘要

敦煌寫本P.3129首行殘存「卷下」及「京右街副僧錄內殿三教首座光道大師賜紫仁貴撰」，共收錄三十八篇齋文，叫作光道大師撰《諸雜齋文》卷下。本卷所收錄的每篇齋文，皆為實際舉行之法會所作，內容反映當時的時事與宗教活動。

本文首先探討撰寫人所任「京右街副僧錄」一職，分析其設置背景與職責，並指出《諸雜齋文》原文應作於唐昭宗乾寧4年（897）之後，齋文的撰寫亦與副僧錄的職務相符。其次，透過對本卷第二篇與第十四篇有關法門寺供養的齋文進行分析，指出文中所提戰事騷擾，實為朱全忠與李茂貞之間發生的「鳳翔之戰」，據此推知本卷撰寫時間晚於天復2年（902）。

再者，因本卷避唐諱，撰寫時間應在唐末天祐4年（907）之前，故可推定光道大師撰寫《諸雜齋文》的時間介於天復2年至天祐4年之間。最後，本文探討其他敦煌文獻上所見的法門寺之所在地。雖然前輩學者都認為該寺為敦煌地區一座民間寺院，本文則根據寫本S.3565-2《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主張敦煌其他寫本中所見之法門寺，亦應指位於扶風的法門寺。

關鍵詞：《諸雜齋文》、功德使、副僧錄、鳳翔之戰、法門寺

\* 日本佛教大學佛教學部佛教學科教授。

# Composition Period and Historical Context in Dunhuang

## Manuscript P.3129: Buddhist Clergy, the Battle of Fengxiang, and Famen Temple

ONISHI Makiko \*

### Abstract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P.3129 is the Volume two of *Zhu Za Zhai Wen* (《諸雜齋文》, literally *Anthology of Buddhist Prayers for Memorial Services*), an anthology of Buddhist liturgical texts authored by Great Master Guangdao. This volume comprises thirty-eight ceremonial texts, each composed for historically attested assemblies and reflecting the events and practices of their time.

This article begins by examining the Buddhist official title held by the author: “Deputy Registrar of Monks of the Right Street of the Capital” (京右街副僧錄): with attention to its historical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It demonstrates that the original text of *Zhu Za Zhai Wen* must have been composed after the fourth year of the Qianning reign (897) under Emperor Zhaozong of Tang, and argues that the compilation of ceremonial texts by a Deputy Registrar of Monks was consistent with the duties associated with this position.

Next, by analyzing the second and fourteenth pieces in this volume concerning offerings at the Famen Temple, the article identifies the military disturbances mentioned in the texts as the “Battle of Fengxiang” between Zhu Quanzhong (朱全忠) and Li Maozhen(李茂貞).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volume was written after the second year of the Tianfu reign (902). Since the volume circumvents the use of Tang imperial names

\* Professor, School of Buddhism, Bukkyo University.

subject to naming taboos, it is likely to have been written before the fourth year of the Tianyou reign (907),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Therefore, the time when Great Master Guangdao composed *Zhu Za Zhai Wen* can be inferred to be between the second year of Tianfu and the fourth year of Tianyou.

Finally, the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location of Famen Temple as represented in other Dunhuang manuscripts. While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generally identified it as a local, non-governmental private temple in Dunhuang, this study: based on manuscript S.3565-2, *Petition by Cao Yuanzhong and the Lady of Xunyang Commandery for Offering Items*: identifies the Famen Temple mentioned in these texts as the one located in Fufeng, renowned for enshrining the True Relic of the Buddha.

**Keywords:** *Anthology of Buddhist Prayers for Memorial Services*, Official of merit and virtue, Deputy Registrar of Monks, Battle of Fengxiang, Famen Temple

## 一、前言

敦煌寫本 P.3129 卷眉缺失，原名不詳，收載 38 篇齋文（附表），王重民擬作《諸雜齋文》<sup>1</sup>。而王三慶對此的研究最為詳細，廣泛整理並研究敦煌齋會願文，根據 P.3129 現存第一行中寫有「京右街副僧錄內殿三教首座光道大師賜紫仁貴撰」，因此叫作光道大師撰《諸雜齋文》卷下，一一考察其中人物、官名、地名等，討論本卷的作者、寫作時代、寫卷內容，以及文獻之史料價值，得出以下重要觀點：

第一，由於總目與內文順序不一致，因此本卷並非光道大師編纂自己著作的原本，而是後人集結或過錄的寫卷；關於抄寫時代，本卷避唐諱，則當成唐末，晚至後唐。

第二，依據其中《故尚父忌日文》言及「唐立國三百年，傳襲十九葉之時」，本卷的寫作時間乃為昭宗時代。

第三，寫卷內容概括生老病死及憂患戰亂、喜慶祝願諸項目，所記錄齋會的齋主也很廣泛，上至高官，下至道俗等各個階層，其中包含王行瑜、李茂貞、韋昭度等重要人物。

第四，本卷並非虛擬的齋文寫作範本或格式，而是實際發生的法會文本。又有作者題名，為目前唯一保存較完整的個人文集，載錄的真實時事及活動，可以填補史料的匱乏<sup>2</sup>。

本文在此研究基礎上，主要針對撰寫人的官職與第二篇齋文，進一步考察 P.3129《諸雜齋文》的撰成年代以及第二篇齋文所指的歷史事件，並探討敦煌文獻中「法門寺」的所在地。

<sup>1</sup> 商務印書館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 年），頁 280。

<sup>2</sup> 王三慶〈光道大師撰《諸雜齋文》下卷研究——兼談敦煌文獻之整理問題〉，郝春文主編《敦煌文獻論集——紀念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556-580；王三慶《敦煌佛教齋願文本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9 年），第六章「光道大師撰《諸雜齋文》下卷研究」，頁 259-328；王三慶〈敦煌應用文書——齋會文本之整理和研究〉，《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3 號，2009 年 3 月，頁 1-10。

## 二、P.3129《諸雜齋文》的撰寫人

### ——「京右街副僧錄」的設置時間與職責

關於本卷原文的撰寫年代，除內文以外，撰寫人的僧官之職「京右街副僧錄」也可提供線索。由於此僧官是長安右街僧錄的副職，首先考察「左右街僧錄」的設置沿革。北宋太平興國 3 年（978）以後贊寧奉敕撰，咸平 2 年（999）重修成立的《大宋僧史略》卷中〈左右街僧錄〉條記載：

左右街僧錄〔左右街自起置，功德使所屬。及置僧錄，還用左右街也。僧置錄以錄之，功德又各轄焉<sup>3</sup>。〕

據此可知，左右街僧錄屬於左右街功德使。以下不憚其煩，先概觀功德使的沿革。

#### （一）功德使的沿革

功德使出現於唐代中葉之後，統監佛教或佛道二教<sup>4</sup>。最早見於代宗大曆 4 年（769）度僧尼道士四百人之際，興唐寺的廓清法師擔任「修功德使」檢校殿中監<sup>5</sup>。由此可以推測，當初的功德使並不是常設官職，而是針對佛道二教的重要行事臨時設置，且由佛教僧擔任其務。然而，大曆 9 年（774）以後，代宗側近的有力俗人開始兼任功德使。《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以下簡稱《不空表制集》）卷 3 大曆 9 年 5 月不空遺書中所見的「俗弟子功德使李開府<sup>6</sup>」，他乃是由不空受法三十餘年的「京城寺觀修功德使、開府儀同三司、右龍武

<sup>3</sup> 宋・贊寧《大宋僧史略》，《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3 年）第 54 冊，頁 243 下。

<sup>4</sup> 對於唐代功德使，塚本善隆的研究創獲頗豐，全面考察該使的演變過程與歷史意義。參見〔日〕塚本善隆〈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冊 4，1933 年 12 月，頁 368-406，後收入《塚本善隆著作集・第 3 卷・中國中世佛教史論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 年），頁 251-284。塚本還指出，早在大曆 9 年之前已有臨時任職並派遣僧人為「修功德使」。亦參見〔日〕室永芳三〈唐長安の左右街功德使と左右街功德使巡院〉，《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學論叢》第 30 號，1980 年 11 月，頁 1-9。

<sup>5</sup> 宋・王欽若、楊億等奉敕撰《冊府元龜》卷 52（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頁 577，〈帝王部・崇釋氏二〉：「（大曆）四年正月，帝以章敬皇太后忌辰，度僧尼道士凡四百人。是月，以修功德使大濟禪師廓清，簡校殿中監。廓清京城興唐寺僧也。以修功德承恩，特賜袈裟及廄馬，出入禁中無時。初賜號大濟。至是，又寵以班秩，京師諸僧咸憚之。」

<sup>6</sup> 唐・釋圓照集《不空表制集》卷 3，《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2 冊，頁 844 中，〈三藏和上遺書一首〉載：「俗弟子功德使李開府，依吾受法三十餘年，勤勞精誠，孝心厚深，河西南海問道往來，淨影鴻臚躬親供養，瑜伽五部先以授之，十七五身更增祕密，吾銀道具五股金剛杵三股獨股鈴，並留與開府，作念受持速證悉地。」

軍大將軍、知軍事上柱國、涼國公李元琮<sup>7</sup>。身為禁衛軍將軍並兼任功德使的李元琮，卒於大曆 11 年 11 月末至 12 月左右<sup>8</sup>。

其後，時任右龍武軍將軍的劉崇訓受敕擔任「京城諸寺觀修功德使」，負責《四分律疏》的僉定與傳播<sup>9</sup>。另外，《不空表制集》卷 6，大曆 13 年（778）〈謝制補沙門惠朗充興善寺上座表一首并答〉載「謹附內功德使李憲誠，奉表陳謝以聞<sup>10</sup>」。李憲誠作為「內功德使」，負責補任興善寺上座。他是侍奉代宗的內官，並且與李元琮一樣，承蒙不空信任的崇佛俗弟子。因此，「內功德使」可以認為監督有關京師大寺以及宮中的修功德。

要言之，功德使是崇佛皇帝代宗首次設置的使職，而代宗的近臣並不空的俗弟子擔當其任，支持推進代宗的興佛活動。

至於功德使的沿革，包含設置之前的緣由，《大宋僧史略》卷中，〈管屬僧尼〉概述如下：

案會要云：則天延載元年五月十五日，勅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知天后前係司賓也。此乃隸祠部之始也。義取其善攘惡福解災之謂也。玄宗開元十四年，中書門下奏僧尼，割屬鴻臚寺。從之一十五年正月，勅僧尼令祠部檢校，道士女冠隸宗正寺。蓋以李宗入皇籍也。憲宗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全隸左右街功德使。自是司封祠部不復關奏。會要曰：「大曆十四年，勅內外功德使，並宜停罷。若然者，代宗朝早置功德使，但內外與左右街異耳。元和中，併司封祠部，而置左右街功德使。由吐突

<sup>7</sup> 唐·釋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 17，《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頁 891 上：「(大曆九年七月)至十五日，又勅語句當京城寺觀修功德使、開府儀同三司、右龍武軍大將軍、知軍事上柱國、涼國公李元琮。」唐·釋圓照《不空表制集》卷 5，《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2 冊，頁 850 下-851 上，〈敕於當院起靈塔制一首并使牒〉亦載：「奉勅語元琮，故辨正三藏茶毘得舍利，令當寺院造舍利塔。大曆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內謁者監李憲誠宣。勅句當京城諸寺觀修功德使。」

<sup>8</sup> 唐·釋圓照《不空表制集》卷 5，《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2 冊，頁 853 上-中，收入哀悼李元琮的〈故功德使涼國公李將軍公挽歌詞二首〉。雖然此挽歌沒有記載年日期，但由於排列於大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賀平李靈曜表一首〉與大曆十一年十二月〈請續置功德使表一首〉之間，可以認為李元琮死於其間。

<sup>9</sup> 唐·釋圓照集《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中，《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頁 760 中：「洎大曆十三年歲在戊午十一月二十七日，乃遣中使內給事李憲誠，宣敕語句當京城諸寺觀修功德使、鎮軍大將軍、右龍武軍將軍、知軍事兼試光祿上柱國、彭城縣開國伯劉崇訓，四分律舊疏新疏，宜令臨壇大德如淨等，即於安國寺律院，僉定一本流行。」

<sup>10</sup> 唐·釋圓照集《不空表制集》卷 5，《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2 冊，頁 860 上，〈謝制補沙門惠朗充興善寺上座表一首并答〉：「謹附內功德使李憲誠，奉表陳謝以聞。」

承瓘累立軍功，故有此授，僧道屬焉。寶曆中，護軍中尉劉規亦充此使<sup>11</sup>。」

可知，原來鴻臚寺（司賓）<sup>12</sup>掌管僧尼，但自武周延載元年（694）5月，改由祠部開始檢校僧尼。到了玄宗開元14年（726）鴻臚寺又重新管屬僧尼，下一年再回到祠部管轄。於此同時，道士女冠隸屬於掌管唐宗室事務的宗正寺。直至代宗（大曆9年左右）初置功德使之後，功德使開始管轄僧尼，代宗時期的功德使有「京城寺觀修功德使」、「京城諸寺觀修功德使」，除佛教之外，還管理道教及其道士女冠。

然而，至大曆14年5月辛酉（20日），代宗崩駕，同月癸亥（22日）德宗繼位，就停罷內外功德使。根據《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中記載得知，大曆14年5月，繼位不久的德宗接到京城寺觀修功德使劉崇訓的上奏後，以佛教的修行與軍隊的事務是完全不同<sup>13</sup>為理由，下敕停止內外功德使。

一直至憲宗元和2年（807）2月，下詔云「僧尼道士，全隸左右街功德使。」可見，憲宗時期又恢復「左右街功德使」的任務。對此，胡注《資治通鑑》卷237元和4年條卻有以下記載：

左軍中尉吐突承瓘，領功德使〔唐初，置寺觀監，天下僧、尼、道士、女官皆屬鴻臚寺。武后以僧尼屬祠部。開元十四年，以道士、女官屬宗正寺。天寶二載，以道士屬司封，崇玄館置大學士，以宰相為之，領兩京玄元宮及道院。貞元四年，崇玄館罷大學士，置左右街大功德使、東都功德使，修功德，使總僧尼之籍及功役。元和二年，以道士、女官屬左、右街功德使<sup>14</sup>。〕

由此可知，貞元4年（788）德宗推翻即位以來的政策，重新設置三功德使，即

<sup>11</sup> 宋·贊寧《大宋僧史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4冊，頁245下。

<sup>12</sup> 唐·杜佑《通典》卷26（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職官八，鴻臚卿〉，頁725：「大唐龍朔二年，改鴻臚為同文，咸亨初復舊。光宅初改為司賓，神龍初復舊。」

<sup>13</sup> 唐·釋圓照集《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中，《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5冊，頁761下-762上：「至（大曆十四年）閏五月二十五日，句當京城寺觀修功德使劉崇訓，奉表上聞，請停京城修功德使。上覽所奏將為至公，尋於是時乃宣墨制曰：卿侍衛禁軍，爪牙重寄，勤于夙夜，職在徼巡。釋教修行與軍務全異。天下寺觀隸在省司，次有府縣。監臨不宜別為使目。覽卿陳奏深謂至公。所請停京城修功德使者，宜依應緣使下職掌等並停。是日宣付所司曰：勅旨內外功德使宜並停。自此僧尼悉屬祠部，僉定律疏事，亦同歸省司，催驅待憑聞奏。」

<sup>14</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37（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7661。

在長安置左右兩街功德使<sup>15</sup>，在洛陽置東都功德使，令總管造寺、造像、寫經、修法會等修功德，以及僧尼之籍與功役。

關於元和 2 年，《舊唐書·憲宗本紀上》元和 2 年條亦載：

二月辛酉，詔僧尼道士全隸左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sup>16</sup>。

從中可以看出功德使的權限擴大，原來由祠部和司封管理的佛道二教的檢校權全都移屬於功德使。

總之，首次設置功德使的代宗時期，功德使的監督對象為佛道二教的修功德事業。代宗崩駕後，德宗暫時停止功德使，至貞元 4 年重新設置三功德使，固然其管轄範圍只限於佛教，除修功德事業之外，還掌握僧尼的檢校權。憲宗元和 2 年，其權限擴大至道教界，功德使亦負責檢校道士、女冠。值得注意的是，與本卷撰寫者有關的「左右街僧錄」也與同一時期被設置。可見，設置「左右街僧錄」乃是擴大功德使職權的一環。

## (二) 左右街功德使的演變

關於左右街僧錄的演變，《大宋僧史略》卷中〈左右街僧錄〉條載：

至文宗開成中，始立左右街僧錄。尋其人即端甫法師也。俗姓趙，德宗召入禁中，與儒道論議，賜紫方袍，令侍太子於東朝。順宗重之。若兄弟相與臥起，恩禮特深。憲宗數幸<sup>17</sup>其院，待之若賓友，掌內殿法儀，錄左街僧事，標表淨眾一十年，即元和中也。由此觀之，僧錄之起自端甫也。甫公文宗開成中卒。開成後則雲端為僧錄也。……僖宗朝則有覺暉為僧錄焉。中和巢寇犯闕時，僧錄雲皓與道門威儀杜光庭執香爐案等，隨駕蒼黃穿襪行至武功，腳皆創疼。及收復京師，隨迴方署錄職<sup>18</sup>。

<sup>15</sup> 在貞元 4 年重新設置功德使時，是由宦官出身並掌握禁軍的王希遷（右街功德使）和竇文場（左街功德使）擔任左右街功德使。貞元 12 年（796）德宗特立護軍中尉，以竇文場為左神策軍護軍中尉，以霍仙鳴為右神策軍護軍中尉之後，歷代神策軍護軍中尉兼任功德使成為慣例。參見〔日〕塚本善隆〈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頁 368-406；〔日〕中田美繪〈八世紀後半における中央ユーラシアの動向と長安佛教界—德宗期《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翻譯者の分析より—〉，《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 44 輯，2012 年 2 月，頁 153-189。

<sup>16</sup> 後晉·劉昫等奉敕撰《舊唐書》卷 14（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憲宗本紀上〉，頁 420。

<sup>17</sup> 原文作「辛」，據文義改。

<sup>18</sup> 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中，《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4 冊，頁 243 下-244 上。

由上可見，「左右街僧錄」開始立於文宗開成年間（836-841），首任為端甫。端甫早在憲宗元和年間（806-821）就受到憲宗的尊重，在掌管內殿法事的同時，已經「錄左街僧事，標表淨眾」，至文宗開成年間確立成正式僧官<sup>19</sup>。中和年間（880-885）當黃巢軍攻進長安時，僖宗西逃入蜀，左街和右街的僧錄隨駕奔逃，可見僧錄與皇帝之間的密切關係。再者，此時帶領僖宗逃離的宦官為田令孜，由於他是神策左軍中尉，很有可能兼任功德使。

至於憲宗令端甫錄左街僧事的時期，北宋的咸淳 5 年（1269）在志磐撰《佛祖統紀》中記載為「元和元年<sup>20</sup>」。然而，元代至正元年（1354）覺安撰的《釋氏稽古略》第 3 卷卻載為「元和二年。」如上所述，在元和 2 年 2 月時功德使的職務權限擴大，因此設置左右街僧錄亦可能成為此次改革的一環，發生在元和 2 年的可能性較高<sup>21</sup>。

日本天台宗圓仁，自文宗開成 3 年（838）入唐求法，至宣宗大中元年（847）歸國，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記錄了唐代僧錄的重要訊息。該書卷 1 開成 4 年正月 18 日條記載：

凡此唐國，有僧錄、僧正、監寺三種色。僧錄統領天下諸寺，整理佛法。

僧正唯在一都督管內。監寺限在一寺。自外方有三綱并庫司<sup>22</sup>。

可知，當時僧尼的管理系統為監寺（一寺內）→僧正（州內諸寺）→僧錄（天下諸寺），其中僧錄作為最高級的中央僧官。《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3 會昌元年（841）正月 9 日條載：

九日，五更時，拜南郊了，早朝歸城，幸在丹鳳樓，改年號，改開成六年為會昌元年。又勅於左右街七寺，開俗講。左街四處：此資聖寺令雲花寺

<sup>19</sup> 文獻記載佐證文宗時期確實存在「左右街僧錄」。例如，日本・承和 6 年，即唐・開成 4 年（839）入唐僧圓行著《靈巖寺和尚請來法門道具等目錄》，《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頁 1073 下載：「右街僧錄三教講論大德沙門體虛」；開成 4 年（839）建〈大慈恩寺大法師基公塔銘〉載：「左街僧錄勝業寺沙門體虛 前安國上座沙門智峰 右街僧錄法海寺賜紫雲端」，參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 113（臺北：國風出版社，1964 年），頁 2103 等。

<sup>20</sup> 宋・志磐《佛祖統紀》卷 41，《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9 冊，頁 380 中，〈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八〉：「元和元年，勅沙門端甫錄左街僧事，掌內殿法儀，沙門靈邃錄右街僧事〔僧錄始於姚秦法欽師〕」。

<sup>21</sup> 元・覺岸編《釋氏稽古略》卷 3，《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9 冊，頁 831 中，〈僧錄〉：「元和二年二月。制法師端甫掌內殿法事儀。注錄左右街僧事。僧錄自甫而始〔唐書舊史〕。」

<sup>22</sup> [日]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第 1 卷（京都：法藏館，1964 年），頁 362。

賜紫大德海岸法師講花嚴經。保壽寺令左街僧錄三教講論賜紫引駕大德體虛法師講法花經。菩提寺令招福寺內供奉三教講論大德齊高法師講涅槃經。景公寺令光影法師講。右街三處：會昌寺令內供奉三教講論賜紫引駕起居大德文澈法師講法花經。城中俗講，此法師為第一。惠日寺、崇福寺講法師未得其名。又勅開講道教。……並皆奉勅講<sup>23</sup>。

武宗在即位時，早晨祭祀南郊後回長安城，出幸於大明宮正南門上的高大丹鳳樓，改年號為會昌並下勅京師七寺開俗講。所以，此次俗講應為即位的恩惠之一。其中在左街保壽寺，左街僧錄體虛負責講法華經。

同年 2 月 8 日條，圓仁記載長安城中四大寺所舉辦的佛牙會。其中，薦福寺的佛牙供養，由於圓仁在 10 日親自參加禮拜，描述最為詳細：

設無礙茶飯，十方僧俗盡來喫。左街僧錄體虛法師為會主。諸寺赴集，各設珍供，百種樂食，珍妙菓花，眾香嚴備，供養佛牙。及供養樓廊下敷設，不可勝計。佛牙在樓中庭。城中大德，盡在樓上，隨喜讚歎。舉城起來，禮拜供養<sup>24</sup>。有人施百石梗米、廿石粟米。有人無礙供餚頭足。有人施無礙供雜用錢足。有人供無礙薄餅足。有人施諸寺大德老宿供足。如是各各發願布施，莊嚴佛牙會。向佛牙樓，散錢如雨。求法僧等，十日，往彼隨喜，登佛牙樓上，親見佛牙，頂戴禮拜<sup>25</sup>。

在如此盛大的齋會上，人們為修功德所施捨的糧食和錢不計其數。值得關注的是，佛牙會向道俗提供飲食，也是一種齋會，左街僧錄體虛法師擔當此會主。並且，薦福寺位於左街，即街東第一街第二坊的開化坊，正適合由左街僧錄來負責。由此可知，僧錄不僅管理天下諸寺，還負責主持講經、齋會等佛教活動。作為僧錄的副職設置的則是「副僧錄」。因此，P.3129《諸雜齋文》的撰寫人為「京右街副僧錄」，正符合其僧官的職掌。

### （三）副僧錄的設置時期

至於副僧錄的設置，《大宋僧史略》卷中〈僧主副員〉云：

<sup>23</sup> [日]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第 3 卷，頁 340。

<sup>24</sup> 原文缺「養」字，據義補之。

<sup>25</sup> [日]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第 3 卷，頁 351-352。

至唐元和長慶間，始立僧錄，錄左右街僧，亦無貳職，次有三教首座。昭宗乾寧中，改首座為副僧錄，得覺暉焉。副錄自暉公始也<sup>26</sup>。

贊寧之所以在此記載僧錄的設置始於唐憲宗元和年間（806-820）和穆宗長慶年間（821-824），是因為如上揭「左右街僧錄」條所述，僧錄的起源可追溯於憲宗元和年間。此時僧錄下面有三教首座，沒有副職。等到昭宗乾寧年中（894-898）將三教首座改為副僧錄，而覺暉首任其職位。但是，撰寫 P.3129《諸雜齋文》的光道大師為「京右街副僧錄內殿三教首座」，可見副僧錄不一定置換三教首座，有時具有雙重身份。

對於始置副僧錄的時期，據《佛祖統紀》卷 42〈法運通塞志〉昭宗乾寧 4 年（897）條載「勅沙門覺暉為左右街副僧錄〔副職始此。〕<sup>27</sup>」可知，則是昭宗乾寧 4 年。

總而言之，「京右街副僧錄」光道大師所撰寫的 P.3129 原文，無疑晚於昭宗乾寧 4 年。此外，作為「京右街副僧錄」，光道大師在右街功德使的管轄之下，協助右街僧錄，管理長安右街的諸寺及其僧尼，還負責主持與講經、齋會等佛教活動。因此，如 P.3129《諸雜齋文》，光道大師撰寫各種齋文與他的職責正相符合。並且，由於光道大師管轄範圍為長安右街，本卷所著錄的齋文都可以認為是，針對長安右街及其寺院與僧尼所舉辦的齋會而製作的。

### 三、第二篇齋文所述的歷史事件

#### ——李茂貞與朱全忠的「鳳翔之戰」

P.3129 紙幅上端殘缺，不存每行頭幾個字。本卷所收錄的共三十八篇齋文中，有關法門寺供養的齋文則為第二篇，而寫於現存第 29-42 行。茲錄於下：

- 29 ] □法門寺供養值兵戈阻隔迥造齋延（筵）二
- 30 ] 有鐵輪王，號無憂主。因無憂求哀以懺罪，為煞八萬四千之夫
- 31 ] □令造八萬四千寶塔，內置一寶瓶。一一瓶中，安其舍利於

<sup>26</sup> 宋·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中，《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4 冊，頁 244 中。

<sup>27</sup> 宋·志磐《佛祖統紀》卷 42，《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9 冊，頁 390 上。

32 ) 功。遍南瞻部洲，建卒覩波塔。依光依處，各往興功。不  
 33 ) 法門精舍，塔號無憂。是八萬四千數之一也。塔中舍利，時  
 34 ) □，中指節骨，色如玉璽，堅若金剛。光欺照乘之珠，價奪  
 35 ) □者，千災殄滅。頂戴者，百福俄臻。雖非開啓之時，常有巡遊  
 36 ) 菩提樹下，不覩一丈六尺之金軀。婆羅林間，又不分八斛四斗  
 37 ) 里，共歡緣輕，幸為末法之僧尼，得禮遺形之塔廟。方欲各申  
 38 ) 備花鬘，或齋香藥，或營品饌，或設湯茶。盡已精設，皆陳  
 39 ) □，道路艱危，空懷憶佛之心，不滿獻花佛之願。於是，迴茲盛  
 40 ) 香火之緣，用表師資之敬。於是，請他方之賢聖，命合郭之僧  
 41 ) 養。所冀，國安人泰，惡止善行，雨順風調，禾豐歲稔，四方兵  
 42 ) 里生靈，永保團圓之兆<sup>28</sup>。

第 29 行為篇目和篇號，但文字不全，原來的篇題不明。王三慶據內文題補作《僧尼大德先備香花擬將法門寺供養值兵戈阻隔迴造齋筵》<sup>29</sup>（以下簡稱《迴造齋筵文》）。

第 30-32 行記載無憂王，即阿育王，建造八萬四千舍利塔的故事。第 33 行稱法門寺佛塔就是阿育王所造的舍利塔之一。其後第 33 行「塔中舍利」至第 35 行「常有巡遊」描述法門寺指骨舍利的形狀和靈驗能力。第 36 行「菩提樹下」至第 37 行「得禮遺形之塔廟」表示的是，活在佛滅之後的末法時代，但非常幸運身為僧尼能夠禮拜佛舍利塔的福緣。因此，第 37 行「方欲各申」至第 38 行「皆陳」描述，準備香花美饌到法門寺供養舍利。可遺憾的是，如第 39 行云「道路艱危，空懷憶佛之心，不滿獻花佛之願」。在此所指的「道路艱危」，由篇題中「值兵戈阻隔」明知，當時發生了戰爭，前往法門寺的長安僧尼們，無法成就原有的心願。於是，如第 39 行「迴茲盛□」至第 41 行「□（供？）養」寫道，只能掉轉返回，邀請外地的賢聖，命令整座城的僧尼，一同供養。最後第 41 行「所冀」至第 42 行「永保團圓之兆」則是發願文。其中「四方兵□（息？）」亦指當時的兵戈擾攘，故而祈願戰爭結束，恢復太平。

<sup>28</sup> 關於齋文中的缺損部分，王三慶依駢文算出空格，值得參考。王三慶《敦煌佛教齋願文本研究》，頁 294-295。

<sup>29</sup> 王三慶〈光道大師撰《諸雜齋文》下卷研究——兼談敦煌文獻之整理問題〉，頁 560；王三慶《敦煌佛教齋願文本研究》，頁 294-295。

法門寺的舍利被認為是釋迦牟尼真身指骨，受到格外推崇，唐朝歷代皇帝從地宮中取出真身舍利進行供養，共如下七次：

表 1

次數	皇帝	年號（公元）	有關真身舍利的事項
1	太宗	貞觀 5 年（631）	從地宮中取出供養
2	高宗	顯慶 5 年（660）	從塔下取出，到洛陽宮中內外供養
		龍朔 2 年（662）	還送到法門寺
3	武則天	長安 4 年（704）	於洛陽宮中的明堂供養
4	肅宗	上元元年（760）	於長安內道場供養
5	德宗	貞元 6 年（790）	奉迎至長安宮中供養
6	憲宗	元和 14 年（819）	奉迎至長安供養
			韓愈反對而上《論佛骨表》被貶為潮州刺史
7	懿宗	咸通 14 年（873）	於長安宮中內外供養，至年末奉送於法門寺
		咸通 15 年（874）	安置在地宮並封閉

第一次，即太宗貞觀 5 年，是否迎請法門寺佛指舍利入宮供養，無從得知。但其他六次均迎奉佛骨真身舍利到長安或洛陽進行供養。其他時間法門寺舍利都安置在法門寺塔下。而通過考古發掘得知，懿宗咸通 15 年封閉後，法門寺塔地宮從未開啟。因此，無庸置疑，在昭宗時期長安右街的僧尼前往法門寺時，佛指舍利仍然存放於塔下地宮內。齋文中「塔中舍利」（第 33 行）與「雖非開啓之時」（第 35 行）亦可作佐證。

如上文所述，副僧錄出現於昭宗乾寧 4 年，必然《迴造齋筵文》的撰文時間亦晚於同一年。另外，如王三慶所指出，本卷避唐諱<sup>30</sup>，因此《迴造齋筵文》應撰於唐朝末年，即後梁太祖朱溫（唐僖宗賜名全忠）篡唐之前撰成。總之，《迴

<sup>30</sup> 王三慶〈光道大師撰《諸雜齋文》下卷研究——兼談敦煌文獻之整理問題〉，頁 557；王三慶《敦煌佛教齋願文本研究》，頁 260。

造齋筵文》的撰文時間，可以斷定為從昭宗乾寧 4 年（897）到哀宗天祐 4 年（907）之間。在此期間發生並讓長安寺院的僧尼無法到達鳳翔法門寺的戰事騷擾，只有一件，即是天復元年末至天復 3 年初（901-903）在朱全忠與李茂貞之間發生的「鳳翔之戰<sup>31</sup>」。

昭宗剛復位不久的天復元年 11 月，宦官韓全晦與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勾結，令昭宗離開長安，經過郿縣和盩厔，西幸鳳翔。於是，宣武節度使朱全忠，以迎車駕還宮為名義進攻李茂貞，至鳳翔駐軍於城東。但此時，昭宗在韓全晦、李茂貞的挾持下，詔令朱全忠領兵還鎮，全忠乃拜表奉辭，沒有交戰。天復 2 年 4 月開始交戰<sup>32</sup>，除鳳翔之外，在長安西邊的奉天、虢縣、大散關、鳳州等地也在開戰。同年 9 月，朱全忠穿壕塹，圍困鳳翔城。入冬以後，城中食盡，導致無數人凍餒而死。當時「關東兵多從全忠在鳳翔<sup>33</sup>」。到天復 3 年正月終於和解，誅滅韓全晦等宦官（據《資治通鑑》卷 263，在鳳翔 72 人，在京兆 90 人）後，正月 22 日昭宗出鳳翔，經由岐山和興平，27 日回長安。可知，自天復元年 11 月至天復 3 年正月，長安與鳳翔之間陷入混亂，戰火連綿，導致長安僧尼不克前往法門寺。

至於本卷第十四篇，據篇目《易常侍慶功德及鳳翔未解圍遙乞平善文》文中「睹緣萬戶去歲值梁圍<sup>34</sup>兵」可以清楚得知，撰寫此篇時是朱全忠率領梁兵圍困鳳翔城的第二年，並且還沒議和。總之，本卷《迴造齋筵文》的撰文時間的上限可以放在天復 2 年。因此，本卷 P.3129 號《諸雜齋文》的原文撰寫時期可以推斷為天復 2 年至天祐 4 年（902-907）之間。

值得一提的是，天復元年 11 月韓全晦劫遷昭宗到鳳翔後不久，朱全忠入關並在 12 月「令崔胤帥百官及京城居民悉遷于華州<sup>35</sup>」。崔胤在天復 3 年 1 月 4 日遷往華州<sup>36</sup>，1 月 22 日「至興平，崔胤始帥百官迎謁（昭宗）<sup>37</sup>」。由此可以推

<sup>31</sup> 參見張金銘〈鳳翔之戰與唐末政治嬗變〉，《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5 期，頁 111-116。

<sup>32</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63，頁 8574：「（天復二年四月）汴將康懷貞擊鳳翔將李繼昭於莫谷，大破之。……（五月）鳳翔人聞朱全忠且來，皆懼；癸丑，城外居民皆遷入城。己未，全忠將精兵五萬發河中。」

<sup>33</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63，頁 8590。

<sup>34</sup> 「圍」原文寫作「園」，據義而改。

<sup>35</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63，頁 8565。

<sup>36</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63，頁 8591：「是日，青州牙將張居厚帥壯士二百將小車至華州東城，……崔胤在華州，帥眾拒之。」

<sup>37</sup>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63，頁 8594。

斷，《迴造齋筵文》的長安僧尼前往法門寺的地點和返回進修齋會的地方，都有可能是華州。對此，尚待進一步的考證，在此姑且僅指出如上的可能性。

#### 四、敦煌寫本的「法門寺」所在

從敦煌的角度來看，P.3129 號《諸雜齋文》的撰作時間屬於張承奉任歸義軍節度使時期(894-914)。當然，當時的敦煌道俗也知曉法門寺及其真身舍利。P.3445《偈法門寺真身五十韵》亦可作佐證。P.3445《偈法門寺真身五十韵》頌揚的即是扶風縣法門寺的真身舍利，並且，據暨遠志的研究<sup>38</sup>，本卷反映了秦王李茂貞從天復 20 年 (922) 到天復 22 年之間重修法門寺的史實。李茂貞卒於同光 2 年 (924)。可知，P.3445《偈法門寺真身五十韵》可以認為天復 22 年至同光 2 年之間所作。即，曹議金任歸義軍節度使時期 (914-935)。

在此需要探討的是，S.3565-2《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sup>39</sup>》和 P.3505《辛亥年四月三日起首修法門寺使白麵曆<sup>40</sup>》等其他敦煌寫本中看到的「法門寺」所處的地方。現有研究一般都認為在這些寫本上所寫的法門寺是敦煌的一座寺院<sup>41</sup>。可是，據 S.3565-2《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敦煌寫本中的法門寺也極有可能指的是扶風即當時的鳳翔<sup>42</sup>法門寺。S.3565-2《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

<sup>38</sup> 暈遠志〈敦煌寫本《偈法門寺真身五十韵》考論〉，《敦煌研究》1992 年第 2 期，頁 71-80。

<sup>39</sup> 對於 S.3565-2 的名稱，楊富學與王書慶作《潯陽郡夫人布施疏》，而榮新江作《曹元忠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後者較為普遍。楊富學、王書慶〈唐代長安與敦煌佛教文化之關係〉，韓金科主編《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174-181；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18；陳菊霞〈歸義軍節度使夫人翟氏生平事蹟考〉，《敦煌研究》2013 年第 2 期，頁 84-92；郝春文主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卷 16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469-471。可是，在此依據原文改為《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

<sup>40</sup> 其中辛亥年被推定為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也是在曹元忠任歸義軍節度使時期(944-974)。參見〔日〕土肥義和〈莫高窟千佛洞と大寺と蘭若と〉，〔日〕池田溫編《講座敦煌 3 敦煌の社會》(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 年)，頁 347-369；楊富學、王書慶〈唐代長安與敦煌佛教文化之關係〉，頁 174-181。

<sup>41</sup> 〔日〕土肥義和〈莫高窟千佛洞と大寺と蘭若と〉，頁 360-361；楊富學、王書慶〈唐代長安與敦煌佛教文化之關係〉，頁 176；鮑宗偉〈敦煌寺院建置沿革考〉，《敦煌學輯刊》2023 年第 2 期，頁 75-90。

<sup>42</sup> 後晉·劉昫等奉敕撰《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鳳翔府〉，頁 1402 載：「隋扶風郡。武德元年，改為岐州，領雍、陳倉、郿、虢、岐山、鳳泉等六縣。又割雍等三縣，置圍川縣。其年，割圍川屬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以圍川及鄜州之麟遊、普潤等三縣來屬。七年，又置岐陽縣。八年，改圍川為扶風縣，省虢縣及鳳泉。天授二年，復置虢縣。天寶元年，改為扶風郡。至德二年，肅宗自順化郡幸扶風郡，置天興縣，改雍縣為鳳翔縣，並治郭下。初以陳倉為鳳翔縣，乃改為寶雞縣。其年十月，克復兩京。十二月，置鳳翔府，號為西京，與成都、京兆、河

等造供養具疏》抄錄如下：

- 01 弟子勅河西歸義等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 元忠，以
- 02 潤陽郡夫人及姑娘姊
- 03 妹娘子等，造供養具疏
- 04 造五色錦繡經
- 05 巾壹條、雜彩
- 06 幢額壹條、銀塗
- 07 幢，施入法
- 08 門寺，永充供養。
- 09 右件功德，今並圓就，
- 10 請饑念，
- 11 賜紫沙門 聞

據榮新江的考證，由於在此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稱為「太保」，夫人翟氏為「潤陽郡夫人」，得知此卷年代在此期間為乾祐 3 年（950）至顯德 2 年（955）之間<sup>43</sup>。

榮新江將第 1 行末尾「以」字作「以（與）」，解釋為曹元忠與夫人等，郝春文也同意此看法<sup>44</sup>。但是，此「以」字，未必改變。依據原文，可以認為曹元忠當作施主將女性親族所造的經巾、幡額與幡施捨。既然如此，製造供養具的人則是以「潤陽郡夫人」即曹元忠夫人翟氏為中心的女性親族。

供養人造供養品，一般可以設想為只負擔經費，實際工作就委託與工匠。可是，不僅如此，尤其是幡等用縫紉可造的東西，女性發願人有時親自製作而施捨。例如，在敦煌除端正精緻的畫幡外，還出土了由不同面料合拼而成的小型樸素幡。1965 年在莫高窟第 130 窟內發現多件幡，其中有兩件發願文絹幡<sup>45</sup>。開元 13 年（725）發願文幡（K130:3），幡身有七段，第一段用墨書寫道：「開元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康優婆／姨造播（幡）一口為己身／患眼若得損日／還造播（幡）

<sup>43</sup> 南、太原為五京。寶應元年，併鳳翔縣入天興縣，後罷京名。」

<sup>44</sup> 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頁 118。

<sup>45</sup> 郝春文主編《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卷 16，頁 469-471。

<sup>46</sup> 敦煌文物研究所考古組〈莫高窟發現的唐代絲織物及其他〉，《文物》1972 年第 12 期，頁 55-68；王樂、趙豐〈敦煌幡的實物分析與研究〉，《敦煌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1-9。

一口保（報）佛／慈恩故告」；無紀年幡（K130:11）幡身為三段，第二段墨書發願文：「女阿陰為患腰得／損發願造番（幡）兩口／與彌勒二口為生／身二口為二亡女／敬造」。可想而知，這兩件都是女供養人發願並親手製造的。因此，十分可以想像，S.3565-2《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中的供養品亦是曹元忠的女性親族親手作的。無論如何，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將這些供養品施入一座敦煌的民間寺院是難以想像的。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鮑宗偉通過研究吐蕃時期至歸義軍時期敦煌寺院的沿革而認為法門寺是敦煌的民間寺院，但論文末尾還指出，包括法門寺在內的「一些民間的寺院，如靈樹寺、奉唐寺、龍光寺、聖壽寺、法門寺、端嚴寺、大悲寺、大業寺等，不屬於都司管轄，也可能不屬於沙州的寺院，他們與敦煌官寺的關係，由於材料的缺乏，還很難得出確定的結論，有待深入研究<sup>46</sup>」。由此可見，之所以敦煌寫本中所見的「法門寺」被視為敦煌的民間寺院，是僅因敦煌的官寺中沒有法門寺，目前毫無明確佐證。

另一方面，在敦煌文獻上法門寺僅出現於大約 10 世紀中後期，曹元忠任歸義軍時期以後就不見。就此理由，土肥義和認為是由寺名的變更有關，推測其原名為「奉唐寺」，至 936 年後唐滅亡後改為「法門寺」，後周顯德年間（945-960）又改為「顯德寺<sup>47</sup>」。然而，此揣測既非依據史料而得出的，便無法認同。如前所述，時任歸義軍節度使既然施捨自己女性親族所造的供養具，其對象蓋即名刹扶風法門寺，而非敦煌本地的民間寺院。敦煌文獻上所見的法門寺僅限於大約 10 世紀中後期這一事實，也說明法門寺並非是敦煌的。

此外，又有可能是因為 S.3565-2《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發現於敦煌，前賢認為其中所寫的法門寺位於敦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本疏沒有官印<sup>48</sup>。反而，歸義軍時期的其他施捨疏<sup>49</sup>，如 P.2704《長興四至五年（933-934）

<sup>46</sup> 鮑宗偉〈敦煌寺院建置沿革考〉，頁 87。

<sup>47</sup> [日]土肥義和〈莫高窟千佛洞と大寺と蘭若と〉，頁 361。

<sup>48</sup> 關於歸義軍節度使的官印，可參 [日]森安孝夫〈河西歸義軍節度使の朱印とその編年〉，《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 15 號，2000 年 10 月，頁 1-121。

<sup>49</sup> [日]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9 年），頁 544-548；郝春文〈關於唐後期五代宋初沙州僧俗的施捨問題〉，《唐研究》第 3 卷，1997 年 12 月，頁 19-40；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40-269。

曹議金施捨疏》，P.3556V-2《清泰三年（936）曹元德施捨疏》，P.4046《天福七年（942）曹元深施捨疏》，P.5973《開寶七一年（974-975）曹元忠施捨廻向疏》等，均有朱印。因此，S.3565-2《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應是案文，故留在敦煌。

## 五、結語

通過以上討論，得出如下結論。P.3129號《諸雜齋文》的撰寫者為「京右街副僧錄」。根據第二篇《迴造齋筵文》及第十四篇《易常侍慶功德及鳳翔未解圍遙乞平善文》的內容分析，光道大師撰寫《諸雜齋文》的時間應晚於天復2年（902）。並且正如王三慶所指出的，由於本卷抄寫時避唐諱，可以明確得知其年代的下限為唐末天祐4年（907）。同時，本卷第二篇《迴造齋筵文》也說明，由於戰亂無法訪問法門寺，只能返回舉行齋筵；其中所指的兵戈，則是天復元年至天復3年初朱全忠進攻李茂貞的鳳翔之戰。由於本卷收集了真實齋文，各篇都有實際的歷史背景，記錄了珍貴史實。

另，除此扶風法門寺之外，前輩學者都認為敦煌也有法門寺，而且敦煌官寺中沒有該寺，就視之為民間寺院。可是，敦煌文獻上法門寺僅見於大約10世紀中後期，改額的可能也缺乏史料依據。反而，據S.3565-2《曹元忠以潰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本文認為，敦煌寫本中所見的法門寺都不是敦煌的民間寺院，而是扶風法門寺。

## 主要參考文獻

- 郝春文主編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卷 1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
- 商務印書館編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 年。
- 唐·杜 佑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唐·釋圓照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3 年。
- 唐·釋圓照集 《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3 年。
- 《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3 年。
- 後晉·劉 眇等奉敕撰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宋·志 磐 《佛祖統紀》，《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3 年。
- 宋·贊 寧 《大宋僧史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3 年。
- 宋·司馬光 《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 元·覺 岸編 《釋氏稽古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83 年。
- 王 樂、趙 豐 〈敦煌幡的實物分析與研究〉，《敦煌研究》2008 年第 1 期，頁 1-9。
- 王三慶 《敦煌佛教齋願文本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9 年。
- 〈敦煌應用文書——齋會文本之整理和研究〉，《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3 號，2009 年 3 月，頁 1-10。
- 郝春文 〈關於唐後期五代宋初沙州僧俗的施捨問題〉，《唐研究》第 3 卷，1997 年 12 月，頁 19-40。
- 《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 郝春文主編 《敦煌文獻論集——紀念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張金銑 〈鳳翔之戰與唐末政治嬗變〉，《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5 期，頁 111-116。
- 陳菊霞 〈歸義軍節度使夫人翟氏生平事蹟考〉，《敦煌研究》2013 年第 2 期，頁 84-92。
- 敦煌文物研究所考古組 〈莫高窟發現的唐代絲織物及其他〉，《文物》1972 年第 12 期，頁 55-68。
- 暨遠志 〈敦煌寫本《偈法門寺真身五十韻》考論〉，《敦煌研究》1992 年第 2 期，頁 71-80。
- 榮新江 《歸義軍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 鮑宗偉 〈敦煌寺院建置沿革考〉，《敦煌學輯刊》2023 年第 2 期，頁 75-90。
- 韓金科主編 《‘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小野勝年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第 1 卷、第 3 卷，京都：法藏館，1964 年。
- 土肥義和 〈莫高窟千佛洞と大寺と蘭若と〉，池田溫編《講座敦煌 3 敦煌の社會》，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 年，頁 347-369。
- 中田美繪 〈八世紀後半における中央ユーラシアの動向と長安佛教界—德宗期《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翻譯者の分析より—〉，《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 44 輯，2012 年 2 月，頁 153-189。
- 池田溫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9 年。
- 室永芳三 〈唐長安の左右街功德使と左右街功德使巡院〉，《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學論叢》第 30 號，1980 年 11 月，頁 1-9。
- 森安孝夫 〈河西歸義軍節度使の朱印とその編年〉，《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 15 號，2000 年 10 月，頁 1-121。
- 塚本善隆 〈唐中期以來の長安の功德使〉，《東方學報・京都》冊 4，1933 年 12 月，頁 368-406。

—— 《塚本隆善著作集・第 3 卷・中國中世佛教史論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 年。



## 附表

表 2

篇號	目次篇題	內文
1	〔安化柳僕射疾愈賽願文〕并喜男 觀省文 一	安化柳僕射疾癒賽願文并喜男觀省文 一
2	僧尼大德先備香花擬將法門寺供養 值兵戈阻隔迴造延（筵）二	〔僧尼大德先備香花擬將〕法門寺供養值兵 戈阻隔迴造齋延（筵）二
3	〔□□（西山）和尚忌日文 三〕	〔西山〕和尚忌日文 三
4	慶州高僧安和尚忌日 四	〔慶州〕高僧安和尚忌文祿山之 四
5	節度副使孫尚書慶宅 五	〔節度副使〕孫尚書慶宅文 五
6	道標村賀雨〔賀息兵免禍兼慶影燈 文 六〕	〔道標村賀雨〕賀息兵免禍兼慶影燈文 六
7	故尚父忌日文 七	〔故〕尚父忌日文 七
8	田夫為子移居慶修造 八	李侍中為亡男十五郎追七 八分聚骨肉
9	李侍中為亡男十五郎司空〔追七 九〕	〔田夫為〕子移居慶修造 九
10	〔慶經并捨墮〕文 十	〔□□□□□□〕慶經并捨墮文 十
11	寧州慶鐘樓 十一	〔寧州〕慶鐘樓文 十一
12	淨戒大師慶印金剛經 十二	〔淨戒大師慶印〕金剛經文 十二
13	田常侍慶〔畫祇園壁 十三〕	〔田常侍〕慶畫祇園壁 十三
14	□易常侍慶功德及鳳翔未解圍遙乞 平善 十四	〔易常侍慶功〕德及為鳳翔未解重圍遙乞平 善文 十四
15	西隱三藏為先師中祥 十五	西隱三藏為先師中祥文 十五
16	〔昭武相公遠忌文 十〕六	〔昭武〕相公遠忌文 十六
17	邠寧太保生日 十七	邠州太保生日文 十七

18	雲陽和尚大會 十八	希貞和尚捨墮文 十八
19	邠寧太保慶道場 十九	〔魏尚書〕新市後剏立弟宅慶齋文 十九
20	〔□□為國夫人設齋文 二十〕	〔□□□□□□〕步杜將軍慶十王堂文 二十
21	〔希貞〕和尚捨墮 廿一	〔尼大德〕貞信慶功德文文 <sup>50</sup> 廿一
22	魏尚書新市後剏立地宅功畢慶贊 廿二	金剛控慶修功德文 第二十二
23	〔□□步杜將軍慶十〕王堂 廿三	〔希貞〕和尚慶百部法花經畢文 第廿三
24	尼大德貞信慶功德 廿四	〔先〕修十會齋文 第廿四
25	金剛控慶修功德 廿五	西隱大德慶功德酬願文 第廿五
26	〔希貞和尚慶百部法華〕經 廿六	〔雲陽〕和尚捨墮文 廿六
27	先修十會 廿七	〔侍中郎君博士為韓〕氏夫人設文 第廿七
28	西隱三藏慶功德酬願 廿八	〔延安太保〕為侍中生日文 第廿八
29	〔雲陽和尚捨墮文 廿九〕	□□和尚慶經文 第廿九
30	侍中郎君博士為韓夫人 冊	栖隱三藏度人設文 第冊
31	延安太保為侍中生日 冊一	〔通〕惠禪院真寂大師慶千佛文 第冊一
32	〔□□和尚慶經文 冊二〕	〔淨〕觀大師慶願文 第冊二
33	西隱大德度人設 冊三	〔田〕僕射修宅設文 第冊三
34	通惠禪院真寂大師慶千佛文 冊四	〔侍中於天王〕院剏置鐘樓動土文 第冊四
35	〔淨觀大師慶願文 冊五〕	□□社衆造佛涅盤（槃）文 冊五
36	田僕射慶修宅 冊六	〔雲陽和尚大〕會齋文 冊六
37	侍中於天王院剏置鐘樓動土 冊七	〔邠寧太保慶〕道場文 第冊七
38	〔□□□社眾造佛〕涅盤（槃） 冊八	〔□□為國夫人設齋〕文 第冊八

<sup>50</sup> 「功德文文」，文衍字，當作「功德文」。

